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1 September 202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一届会议

理事会届会，第二期会议

2026 年 7 月 13 日至 24 日，金斯敦

主席关于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第二期会议期间工作的声明

一. 届会续会

1. 在 2026 年 7 月 13 日理事会第 355 次会议上，第三十一届会议主席马扬克·乔希(印度)宣布第三十一届会议第二期会议开幕。理事会于 2026 年 7 月 13 日至 24 日在金斯敦牙买加会议中心举行会议。理事会举行了 19 次全体会议(第 355 至 373 次会议)和 3 次非正式会议。

二. 秘书长关于理事会成员全权证书的报告

2. 在 7 月 23 日第 371 次会议上，秘书长在议程项目 5 下介绍了关于理事会成员全权证书的报告。¹ 共有 33 个成员国提交了正式全权证书。

三. 选举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成员以补空缺

3. 在 7 月 20 日第 365 次会议上，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6 下选举 Aphary Muyongo(纳米比亚)以填补 Paulus Kainge(纳米比亚)提出辞职后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目前的空缺，² 并选举 Jonguk Kim(大韩民国)以填补 Se-Jong Ju(大韩民国)辞职后的空缺，³ 当选者将任满辞职者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结束的剩余任期。

¹ ISBA/31/C/INF/2。

² 见 ISBA/31/C/20。

³ 见 ISBA/31/C/32。



四. 勘探合同现状及相关事项

4. 在 7 月 20 日第 365 次会议上, 理事会处理了议程项目 7, 并审议和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勘探合同现状及相关事项(包括有关已核准的勘探工作计划执行情况定期审查的信息)的报告。⁴

放弃根据勘探合同分配的区域

5. 在同次会议上, 理事会表示注意到关于放弃根据富钴铁锰结壳勘探合同分配给大韩民国政府的三分之一区域的报告⁵和关于放弃根据多金属硫化物勘探合同分配给联邦地球科学和自然资源研究所的 75%区域的报告。⁶

五. 秘书长关于深海海底采矿及相关事项方面国家立法现状的报告

6. 在 7 月 20 日第 365 次会议上,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8 下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担保国及国际海底管理局其他成员通过的与“区域”内活动有关的法律、条例和行政措施以及有关事项的报告。⁷

六. 审议延长勘探合同申请, 以期予以核准

7. 在 7 月 20 日第 366 次会议上, 理事会处理了议程项目 10。根据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建议, 理事会核准了德国联邦地球科学和自然资源研究所、⁸ 瑙鲁海洋资源公司⁹ 和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¹⁰ 的勘探合同延长申请。

七. “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规章草案

8. 在 7 月 13 日第 355 次会议上, 理事会处理了议程项目 11(审议“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规章草案, 以期通过)。其后关于规章草案的所有讨论均向海管局成员和观察员开放。

9. 在同次会议上, 根据主席关于理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第一期会议期间工作的声明¹¹ 第 43 段, 主席介绍了经进一步修订的“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规章草案

⁴ ISBA/31/C/3/Add.1。

⁵ ISBA/31/C/30。

⁶ ISBA/31/C/31。

⁷ ISBA/31/C/21。

⁸ 见申请(ISBA/31/C/25)和理事会决定(ISBA/31/C/35)。

⁹ 见申请(ISBA/31/C/26)和理事会决定(ISBA/31/C/36)。

¹⁰ 见申请(ISBA/31/C/27)和理事会决定(ISBA/31/C/37)。

¹¹ ISBA/31/C/19/Rev.1。

合并案文的第三版(第 3 次修订版)。¹² 此外,在同次会议上,根据理事会关于专题方法的决定¹³ 第 5 段,秘书长提出了经更新的未决问题提示性清单草案。¹⁴

10. 在 7 月 13 日第 356 次会议上,理事会在主席的指导下审议了规章草案第 97 条之二至第 101 条。关于规章草案第 97 条之二,若干成员支持精简该条规章,并将某些条款移至检查员行为守则,同时保留对保密信息处理的提及。关于规章草案第 98 条,各代表呼吁进一步精简,并特别指出区分强制执行和检查职能十分重要,还需要进一步讨论在不干扰承包者作业的情况下进行检查的问题。关于规章草案第 99 条,各代表审议了需要口头或书面指示的情况,并要求澄清与结构改造、维修和暂停有关的指示。关于规章草案第 100 条的讨论涉及检查时间表、报告传输链、利益攸关方评论权以及为利于行政公平而获得澄清的机会。关于规章草案第 101 条,若干代表团对设立监察员或独立投诉机制表示保留,同时指出此类职能可由包括理事会在内的海管局现有机关履行。

11. 理事会在 7 月 14 日至 16 日举行的第 358、359 和 361 次会议上审议了规章草案的附件。讨论涵盖了环境影响报告(附件四),其中包括精简附件和跨领域环境问题的提案。关于附件十,许多成员认为,赔偿责任是一个关键的未决问题,需要采取整体方法,加拿大和西班牙提议设立一个工作组,并表示自愿担任协调人。关于附件十之二,各代表讨论了环境影响参照区和保全参照区之间的关系。理事会还审议了定义时间表,并商定将现有非正式小组任务范围内的定义交付这些小组,同时可就其余定义开展进一步的非正式工作。

12. 7 月 15 日,理事会就海管局的工作模式举行了非正式会议。各代表团讨论了对现有模式的可能调整,包括闭会期间会议和虚拟会议以及书面程序,同时强调需要透明度、适当保障措施、发展中国家的参与、充足的资源和海管局各机关之间的协调。还有人建议秘书处可以编写一份简报,说明海管局可能需要如何调整其工作模式,为向开发过渡做准备。

13. 在 7 月 15 日第 360 次会议上,由新加坡协调的保护海底电缆和管道主席之友小组围绕关于规章草案第 31 条和第 31 条之二的指导性问题的讨论。关于规章草案第 31 条,合并提案得到了广泛支持,该提案将主要责任分配给承包者,由其通过尽责调查查明海洋环境中的其他用途和活动。对于海管局是“可”还是“应”与不同实体合作以促进信息交流的问题,与会者表达了不同意见。关于规章草案第 31 条之二,各代表团对保护标准表达了不同的倾向。

14. 在同次会议上,由比利时协调的关于审查这些规章(规章草案第 107 条)的主席之友小组进行了讨论。各代表团就第一次审查的范围和时间表达了不同意见,未能就拟议的审查触发点或列入一项要求至迟在规章通过后 10 年内进行审查的保障条款达成协商一致。

¹² ISBA/31/C/CRP.1/Rev.3。

¹³ ISBA/30/C/18。

¹⁴ ISBA/31/C/CRP.7。

15. 7月16日，理事会在一次非正式会议上讨论了规章草案第89条第3(f)款所载环境数据的非保密性问题。与会者就该款的3个备选版本表达了不同意见，没有代表团支持最初的措辞。有人建议为“环境数据”提供更好的定义。一些代表团支持第二个备选版本，认为它确保了访问环境数据的权利，同时确保此类数据出于学术目的在有限的时间内保持保密性。然而，大多数代表团支持第一个备选版本，该版本没有对环境数据的非保密性作出任何例外规定。

16. 同一天，由澳大利亚协调的均衡措施非正式工作组举行了一次非正式会议，英联邦的 Victor Kitange 在会上就均衡措施作了介绍，并概述了额外利润分享模式。

17. 在7月16日第362次会议上，由加拿大协调的关于缴费制度和审查付款率(规章草案第81和82条)的主席之友小组继续讨论缴费制度的定义和审查。各代表团除其他外，审议了环境外部性的处理和缴费制度的修改对现有合同的适用性，若干代表团强调需要可预测性和确定性。有人表示支持制定付款率审查标准并在附表中纳入“付款率”的定义。

18. 在同次会议上，由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协调的垄断问题主席之友小组继续进行审议。各代表团支持在规章草案中纳入一项一般性反垄断条款，并在标准和准则中阐述详细的实质性衡量标准。讨论的重点是防止控制权集中，包括在控制权或国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而一些代表团则要求澄清相关术语。一个区域组提出了修正案，以确保同时考虑到直接和间接控制权集中，包括通过公司集团和受益所有权集中。

19. 在7月17日第363次会议上，由荷兰王国协调的区域环境管理计划非正式工作组介绍了其关于规章草案第44条之二和第58条的闭会期间工作成果。讨论的重点是制定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的标准化程序、审查期间的计划现状、在没有此类计划的区域优先制定这些计划，以及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的修正对现有工作计划的影响。若干代表团强调，应在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审议工作计划申请之前，制定区域环境管理计划。

20. 在同次会议上，由挪威协调的环境管理和监测非正式工作组继续在6个问题的指导下审议规章草案第49至52条，这些问题涵盖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的范围、是否对具有约束力的环境文件采用共同定义术语、累积环境影响、环境风险、合同期结束与关闭计划完成之间的关系以及逐步关闭。协调人指出，将需要在闭会期间开展进一步工作，而且该问题仍然悬而未决。

21. 在7月17日第364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保护举报人的未决问题。秘书长的报告¹⁵载有一项关于适用于整个海管局的举报和防范报复一般政策草案的提案。各代表团普遍同意，应通过机构政策而不是开发规章来处理举报问题，若干代表团支持与联合国道德操守办公室进行可能的合作。一个区域组提出对该政策草案的修正案，包括在海管局内设立独立的道德操守职能部门。

¹⁵ ISBA/31/C/CRP.9。

22.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有效控制问题。加拿大和荷兰王国提出了一份标准草案，其中提议采取一种联系实际的方法，依据指导承包者业务行为及合规做法的能力。若干代表团支持将该草案作为开展进一步工作的基础，同时要求更明确地说明草案与担保义务的关系、发展中国家的有效参与和拟议评估标准的适用。

23. 7月20日，由挪威协调的检查、遵守和执行非正式工作组就关于设立遵守委员会的决定草案举行了一次非正式会议。与会者就该机构的设立时间表达了不同意见，若干代表团对设立和运作进行了区分。一个代表团提议原则上同意设立该委员会，同时请财务委员会进一步审议所涉行政和财务问题。与会者对同时涵盖勘探和开发活动的任务授权表示广泛支持，同时若干代表团强调需要明确区分遵守委员会与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各自的任务授权。

24. 在7月21日第367次会议上，由比利时、中国和德国共同协调的试验采矿和试点采矿非正式工作组介绍了其闭会期间工作成果。共同协调人回顾说，试验采矿将在勘探期间进行，而试点采矿将在商业生产之前的开发期间进行。各代表团讨论了两个阶段的目标和要求，包括可能豁免试验采矿，而没有对豁免试点采矿提出实质性支持。在若干问题上仍然存在不同意见，一些代表团呼吁进一步澄清概念。

25. 在同次会议上，由斐济协调的关闭计划非正式工作组提出了一项与挪威的联合提案，以通过将关闭计划纳入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来简化关闭计划规章，同时在停止商业生产之前保留单独的关闭计划。若干代表团支持该结构调整，同时强调需要制定可衡量的关闭目标、明确说明关闭后监测并与区域环境管理计划保持一致。

26. 在7月21日第368次会议上，由荷兰王国协调的关于遵守和执行措施(规章草案第103至105条)的主席之友小组讨论了紧急命令和补救行动。关于紧急命令，各代表团审议了一项经修订的提案，允许遵守委员会将紧急情况交付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并发布临时紧急措施。若干代表团支持该做法，同时要求更明确说明遵守委员会、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和理事会的各自任务授权。关于补救行动，协调人提议海管局应能够要求承包者采取此类行动，并规定其他承包者也可采取此类行动。

27. 7月22日，由西班牙协调的关于潜在污染性沉船的主席之友小组举行了一次非正式会议，讨论的提议是制定一条关于“区域”内潜在污染性沉船的新规章草案。若干代表团支持在开发规章中处理该问题，同时强调其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四五条中的依据，而一些代表团则建议将其纳入关于事件的条款中。各代表团还重点指出需要考虑到相关国际文书和国际海事组织的工作。

28. 在7月22日第369次会议上，由葡萄牙和新加坡共同协调的沿海国权利和利益非正式工作组讨论了规章草案第4条和第93条之二。大多数代表团支持按照《公约》第一四二条，不加限定地保留“沿海国”的提法，并赞成要求承包者在整个开发合同期间与可能受影响的沿海国“协商”，而不是“接触”。讨论还涉及协商的范围和时间以及规章草案第4条与第93条之二的关系。

29. 在同次会议上，由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希腊和巴西共同协调的水下文化遗产非正式工作组讨论了规章草案第 35 条。关于提及“水下文化遗产”还是提及《公约》中反映的“具有考古或历史性质的物体和遗址”以及拟议定义，各代表团表达了不同意见。讨论还涉及非物质水下文化遗产、神圣的遗址和文化权利的提及，一些代表团要求进一步明确说明其定义和法律依据。

30. 7 月 22 日，由印度协调的关于海底采矿登记册(规章草案第 92 条)的主席之友小组举行了一次非正式会议，审议通过闭会期间工作制定的合并案文提案。各代表团讨论了将纳入登记册的信息，包括关于承包者、开发合同、环境绩效保证、事件、采矿排放、付款和关闭计划的信息。各代表团提议了若干文字上的改进，以提高明确性和一致性，并对“采矿排放”用语表示了广泛支持。

关于开发规章草案的今后工作

31. 在 7 月 24 日第 373 次会议上，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11 下通过了关于继续拟订与开发有关的规则、规章和程序并解决剩余关键未决问题的办法的决定。¹⁶ 在该决定中，理事会除其他外，请秘书处草拟一份路线图，最迟在 2026 年 10 月 31 日分发，其中应列明及时通过规则、规章和程序的里程碑，并提供一份进一步谈判案文，该案文应统一和精简经过进一步修订的合并案文¹⁷并考虑到第三十一届会议期间进行的讨论和已经取得的成果以及之后在闭会期间的投入，并在第三十二届会议第一期会议召开之日的至少 6 周之前将案文上传至海管局网站。在这方面，理事会认可了主席的提议，将 2026 年 10 月 1 日定为个别代表团提交书面提案和评论的截止日期。关于非正式工作组和主席之友小组，理事会认可了主席的提议，将 2026 年 11 月 25 日定为提交书面提案和评论的截止日期。

八. 秘书长关于理事会 2025 年涉及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报告的决定执行情况的报告

32. 在 7 月 20 日第 365 次会议上，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12 下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理事会 2025 年涉及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报告的决定执行情况的报告。¹⁸

九.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关于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第二期会议工作的报告

33. 在 7 月 14 日第 357 次会议上，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13 下审议并表示注意到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关于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第二期会议工作的报告。¹⁹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主席向理事会作了口头报告。

¹⁶ ISBA/31/C/38。

¹⁷ ISBA/31/C/CRP.1/Rev.3。

¹⁸ ISBA/31/C/24。

¹⁹ ISBA/31/C/4/Add.2。

34. 许多代表团对委员会主席和成员在第三十一届会议第二期会议和整个闭会期间所作的大量工作表示赞赏。各代表团重申维护委员会独立性、完整性和科学专门知识的重要性，并强调需要提供充分的行政、法律和技术支持，使委员会能够有效履行其不断扩大的任务。

35. 关于与承包者有关的事项，许多代表团欢迎改进培训方案的实施工作，包括海管局的能力建设门户网站和促进妇女参与深海研究的举措。各代表团还欢迎委员会审查承包者的年度报告，同时强调需要全面遵守合同义务，包括及时提交完整的技术和环境数据。若干代表团欢迎就有关合同延长、执行不充分和可能不遵守合同等问题的程序作出进一步澄清，同时强调正当程序和委员会的独立性，包括考虑到正在国际海洋法法庭海底争端分庭进行的诉讼程序。

36. 关于勘探合同延长申请，若干代表团欢迎委员会的建议，并肯定其详细评估。一些代表团指出，持续缺乏开发规章影响了承包者的勘探活动和投资决定，并建议理事会可在开发规章通过之前提供进一步指导，以协助委员会的工作。

37. 许多代表团欢迎在环境阈值和区域环境管理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在西北太平洋区域环境管理计划草案方面的进展。各代表团对委员会成员和理事会之间就环境阈值和区域环境管理计划进行的对话表示特别赞赏，认为这些交流增强了透明度、问责制和互相了解。各代表团鼓励委员会继续此类接触，并强调其环境工作应继续基于最佳可得科学证据。

38. 关于标准和准则，许多代表团欢迎委员会更新的综合清单，并支持在理事会的战略指导下采取分阶段、基于成果的方法。各代表团还欢迎在加强海管局数据管理系统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对深数据的独立审查。在整个讨论过程中，各代表团强调了对委员会的要求越来越高，以及必须确保充足资源和支持，使委员会能够有效履行职能，同时充分尊重其独立性。

关于委员会主席报告的决定

39. 在 7 月 24 日第 373 次会议上，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13 下通过了与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的报告有关的决定。²⁰

十. 企业部临时总干事的报告

40. 在 7 月 20 日第 365 次会议上，企业部临时总干事在议程项目 14 下介绍了关于在履行《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1994 年协定》)附件第 2 节规定的企业部职能方面开展的活动的年度报告。²¹ 理事会表示注意到该报告。

41. 许多代表团对企业部临时总干事的全面报告表示赞赏，并赞扬报告期内取得的进展，特别是考虑到总干事可用的资源有限。各代表团重申企业部在

²⁰ ISBA/31/C/34。

²¹ 见 ISBA/31/A/6-ISBA/31/C/23。

《公约》和《1994 年协定》建立的制度内发挥的重要作用，包括在落实人类的共同继承财产原则和促进发展中国家参与“区域”内活动方面的重要作用。许多代表团欢迎企业部参加开发规章草案的谈判、关于行政和管理安排的准备工作、对市场和发展的监测以及能力建设、技术转让和外联活动。若干代表团强调，必须确保未来的监管框架适当反映企业部的特定法律地位和任务。

42. 一些代表团特别重视保留区制度，并表示关切据报为企业部保留的区域与在《公约》和《1994 年协定》确立的法律框架之外进行的申请或活动之间发生重叠。各代表团强调了维护保留区的完整性和可用性、“区域”制度的多边性质以及企业部和发展中国家未来有效参与“区域”内活动的能力的重要性。

43. 许多代表团还欢迎临时总干事考虑可能的合营企业安排，同时强调此类安排应符合适用的法律框架和健全的商业原则，继续接受理事会的适当监督，并促进能力建设、技术转让和发展中国家的有效参与。一些代表团呼吁进一步审议健全商业原则的含义，并提供更明确的信息，说明企业部逐步投入运作的步骤和里程碑。

44. 各代表团普遍支持企业部为未来的独立运作继续并逐步做好准备，同时对其投入运作的步伐和模式表达了不同意见。一些代表团认为，在开发规章取得进一步进展之前，采取某些措施为时过早，而另一些代表团则呼吁采取更具体和有时限的步骤，以做好运作准备。若干代表团强调，企业部未来的活动应做到透明、财务上可持续，并符合健全的环境标准和最佳可得科学证据。各代表团还鼓励继续向理事会报告业务规划、筹资、伙伴关系和其他准备活动，并表示支持为临时总干事提供继续有效履行任务所需的资源和机构支持。

十一. 经济规划委员会的运作

45. 理事会分别在 7 月 20 日和 24 日第 366 和 373 次会议上，在议程项目 15 下审议了理事会关于经济规划委员会成员选举机制的决定草案。²² 理事会在审议了决定草案和各代表团提出的评论后，商定需要进一步协商，以期就这一事项达成一致。

46. 一个区域组对理事会再次推迟审议经济规划委员会选举机制表示深感遗憾，同时强调委员会对于落实人类的共同继承财产原则和应对“区域”内活动对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陆上生产国的潜在不利影响的重要性。该区域组承认缺乏协商一致，但敦促理事会在第三十二届会议第一期会议期间优先考虑并最终确定这一事项，并表示愿意与阿根廷一起促进闭会期间的协商，阿根廷已主动表示愿意促进协商。

²² ISBA/31/C/CRP.6。

47. 在 7 月 23 日第 370 次会议上，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15 下，根据 2025 年理事会关于经济规划委员会运作的决定²³ 第 3 段，表示注意到财务委员会报告中所载的该委员会所涉经费问题和最切实际时间表。²⁴

十二. 财务委员会的报告

48. 在 7 月 23 日第 370 次会议上，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16 下审议了财务委员会的报告和建议。²⁵ 理事会表示注意到该报告。

49. 许多代表团对财务委员会主席和成员的全面报告以及在届会期间所做的大量工作表示赞赏。各代表团重申委员会在确保健全财务治理、透明度和问责制方面发挥的独立监督作用的重要性，并强调需要及时、完整的信息和秘书处与委员会之间的定期沟通。若干代表团支持恢复闭会期间交流、更多利用网络研讨会并提供额外的会议时间，以使委员会能够有效履行其任务。

50. 各代表团提到了预算执行以及财务和行政管理的各个方面，包括未用方案资源、遵守关于在预算款次和方案之间调剂使用经费的 15% 限额、海管局基金的管理以及人员配置和人员支出。员额的改叙和临时任用受到特别关注，若干代表团强调，应充分尊重大会的决定和适用程序。各代表团还提到正在进行的与工作人员有关的程序所涉经费问题，并普遍支持为此类支出设立一个专门的预算项目，并加强审计覆盖范围，包括可能时与联合国系统审计人接触。

51. 一个区域组要求提供进一步信息，说明捐赠和伙伴关系基金使用情况、人事行动、与工作人员有关的程序和未执行的方案活动，并强调指出财务委员会应收到完整和及时的信息，同时保持其职能独立性。它还强调充足资源对发展中国家、企业部和经济规划委员会参与的重要性，并重申对财务委员会的信心。

52. 关于海管局 2027-2028 年财政期间拟议预算，各代表团普遍确认需要为海管局提供足够的资源来履行其任务，同时强调财政纪律和与其职能的实际发展挂钩的渐进办法。许多代表团欢迎财务委员会削减初步拟议预算，尽管若干代表团认为，拟议订正预算若干款次的增加额仍然很大，并呼吁进一步增效。各代表团还重申成员国按时足额缴纳摊款的重要性，并对支持发展中国家参与的自愿信托基金的财务状况表示关切。

53. 若干代表团谈到了公平分享“区域”内活动产生的财务和其他经济惠益以及共同财产基金的发展问题。各代表团确认该基金是一个可能的机制，但强调公平分享惠益的其他备选办法也应得到适当考虑。在这方面，一个代表团提议将财务惠益的公平分配另列为理事会议程的一个项目，以便成员国更深入地审议现有机制，该提议得到了若干代表团的支持。

²³ [ISBA/30/C/17](#)。

²⁴ 见 [ISBA/31/A/10-ISBA/31/C/28](#)，第十二节和附件二。

²⁵ 见 [ISBA/31/A/10-ISBA/31/C/28](#)。

54. 秘书长感谢各代表团的评论，并向理事会保证，秘书处已仔细注意到提出的问题，并继续致力于与财务委员会密切合作。她重点指出了在能力建设、环境和科学活动以及惠益分享方面的持续工作，欢迎与联合国审计委员会的接触，并表示秘书处将提供进一步的信息，包括关于人员配置和正在进行的与工作人员有关的案件的信息，以及改善与财务委员会接触的路线图。秘书长还澄清说，在2025-2026两年期，没有未经大会核准改叙任何常设员额，在预算款次、分款或方案之间调剂使用经费也没有超过 15%的限额，并重申秘书处致力于透明度、与海管局所有机关的定期对话与合作。

十三. 国际海底管理局预算

55. 在 7 月 23 日和 24 日分别举行的第 371 和 373 次会议上，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17 下审议了国际海底管理局 2027-2028 年财政期间拟议预算。²⁶ 根据财务委员会的建议，²⁷ 理事会制定了向大会提出的建议，并通过了有关国际海底管理局 2027-2028 年财政期间预算的决定。²⁸

十四. 通过国际海底管理局 2027-2028 年财政期间预算分摊比额表

56. 在 7 月 23 日和 24 日分别举行的第 371 和 373 次会议上，理事会商定在议程项目 17 下审议议程项目 18，即通过国际海底管理局 2027-2028 年财政期间预算分摊比额表，因为它已被纳入财务委员会报告的建议²⁹ 和有关国际海底管理局 2027-2028 年财政期间预算的决定。³⁰

十五. 下届会议日期

57. 在 7 月 24 日第 373 次会议上，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20 下商定了第三十二届会议第一和二期会议的日期如下。

第一期会议：2027 年 3 月 8 日至 19 日；

第二期会议：2027 年 7 月 12 日至 23 日。

理事会还审议了于 2027 年 10 月 25 日至 11 月 5 日或 2027 年 10 月 25 日至 11 月 3 日举行届会第三期会议的可能性。由于一个代表团不支持举行第三期会议，在这方面没有达成一致意见。因此，这一事项仍有待理事会进一步审议和决定。

²⁶ [ISBA/31/A/4-ISBA/31/C/22](#)。

²⁷ 见 [ISBA/31/A/10-ISBA/31/C/28](#)。

²⁸ [ISBA/31/C/33](#)。

²⁹ [ISBA/31/A/10-ISBA/31/C/28](#)。

³⁰ [ISBA/31/C/33](#)。

十六. 其他事项

58. 在 7 月 13 日第 355 次会议上，秘书处在议程项目 21 下向理事会通报了情况，并介绍了秘书处关于国际海洋法法庭未决诉讼的现状的说明。³¹

59.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21 下受邀审议举行第三十一届会议第三期会议的问题。理事会未就此事项达成一致意见。

十七. 第三十一届会议结束

60. 理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第二期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午夜休会。

³¹ [ISBA/31/C/29](#)。